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七種

王雲五主編

毛詩注疏

(二十)

毛鄭
鄭玄
孔穎達
疏箋傳

商務印書館

学院图书馆
书章

毛詩注疏

(二十)

毛鄭孔
亨玄達穎
傳箋疏

國學基本叢書

附釋音毛詩注疏

卷十二〔十二之一〕

節南山之什詁訓傳第十九

陸曰：從此至何草不黃。凡四十四篇。前儒申毛。皆以爲幽王之變小雅。漢興之初。師移其篇次。毛爲詁訓。

因改其第焉。

毛詩小雅 鄭氏箋

孔穎達疏

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

家父字。周大夫也。○節。在切反。又如字。又音截。下及注同。高峻貌。韓詩云。視也。父音甫。注及下同。

〔疏〕

節南山十章上六章章八句下四章章四句至幽王○正義曰。家父。吉甫。詩辭自有名字。其餘有名者。他書傳記有之。左傳引桑柔。謂之周芮良夫之詩是也。故敘得據之。而言其不言者。皆不知也。或云。大夫者。

止知是大夫所作。不得姓名。故不言也。頌及風〔頌〕正經。唯公劉等三篇言召康公。以外皆不言作者姓名。外傳謂棠棣爲周文公之詩。思文爲周文公之頌。則二篇周公作也。外傳尙得言之。敘者不容不知。蓋以正詩天下同心歌詠。故例不言耳。公劉三篇。言戒成王。戒須有主。不得天下共戒。故特見召康公耳。又諸言姓名爵證者。皆是王朝公卿大夫。縣蠻謂士爲微臣。不言姓名。蓋以士位卑微。名不足錄也。推此則太子之傳。及寺人譚大夫不言姓名。亦爲微也。又變風唯七月鴉鳴言周公所作。其餘皆無作者姓名。亦以諸侯之大夫。位比天子之士。官位亦微。故皆無見姓名者也。唯魯人作頌非常。特詳其事。言行父請周史克作頌耳。不然豈變風十有二國。其詩百有

餘篇。作者不知一人也。○箋家父字周大夫。○正義曰。卒章傳已云家父周大夫。但不言家父是字。此辨其字。因言其官。所以「國」傳重也。知字是大夫者。以春秋之例。天子大夫則稱字。桓七年。天王使家父來求車。以字見經文。與此同。故知此字亦是大夫也。桓十五年。上距幽王之卒七十五歲。此詩不知作之早晚。若幽王之初。則八十五年矣。韋昭以爲平王時作。此「言」不廢。作在平桓之世。而上刺幽王。但古人以父爲字。或累世同之。宋大夫有孔父者。其父正考父。其子木金父。此家氏或父子同字。父未必是一人也。雲漢序云。仍叔。箋引桓五年。仍叔之子來聘。春秋時趙氏世稱孟。智氏世稱伯。仍氏或亦世字叔也。自桓五年。上距宣王之卒七十六歲。若當初年。則百二十年矣。引之以證仍叔是周大夫耳。未必是一人也。瞻仰箋亦引隱七年。天王使凡伯來聘。自隱七年。上距幽王之卒五十六歲。凡國伯爵爲君皆然。亦不知其人之同異也。但知板與瞻仰俱是凡伯所作。二者必是別人。何則。板已言老夫灌灌。匪我言耄。則不得下及幽王時矣。瞻仰之箋。引春秋亦證凡伯爲天子大夫耳。此三文皆年月長遠。並應別人。故箋不言是也。其意不以爲一人矣。故板不引春秋。至瞻仰而引之。及此不引春秋。皆注有詳略。無義例也。

節彼南山維石巖巖

興也。節、高峻貌。巖巖、積石貌。箋云。興者。喻三公之位。人所尊嚴。○巖如字。本或作嚴。音同。

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心如「惓」不敢戲談

赫赫、顯盛貌。師、大師。周之三公也。尹、尹氏。爲大師。具、俱。瞻、視。惓、惓也。箋云。此言尹氏女居三公之位。天下之民。俱視女之所爲。皆憂心如火灼爛之矣。又畏女之威。不敢相戲而「言」語。疾其貪暴。脅下以刑辟也。○赫、許百反。惓、徒藍反。又音炎。韓詩作炎。字書作焮。說文作天。字。才廉反。小「熱」也。大音泰。下皆同。燐音煩。脅、許業反。本又作脇。

國既卒斬何用不監

卒、盡、斬、斷、監、視也。箋云：天下之諸侯，日相侵伐，其國已盡絕滅，女何用爲職，不監察之。○卒、子律反。監、古銜反。注同。韓詩云：領也。斷、都緩反。

〔疏〕

節彼至不監。○正義曰：節然高峻者，彼南山也。山既高峻，維石巖巖然，故四方皆遠望而見之，以與赫赫然顯盛者，彼太師之尹氏也。尹氏爲太師，既顯盛，處位尊貴，故下民俱仰汝而瞻之，汝既爲天下所瞻，宜

當行德以副之。今天下見汝之所爲，皆憂心如被火之燔灼然，畏汝之威，不敢相戲而談語，是失於具瞻矣。又天下諸侯之國，日相侵伐，其國已盡絕滅矣，汝何用爲職，而不監察之。國見絕滅，罪汝之由也。然節與巖巖一也。言節先舉形之高大，乃言維石巖巖，見其視之貌狀。言民具爾瞻，雖與維石巖巖相對，而巖巖無視汝之文，具瞻少，會嚴之狀，互相發見，故箋云：喻三公之位，人所尊嚴，則巖巖然有瞻之狀，因赫赫已有尊之義，而具瞻爲下視，所以便而互。集注及定本皆作高嚴。○傳師太師。○正義曰：尚書周官云：太師太傅太保，茲惟三公，故知太師周之三公也。下云尹氏太師，是尹氏爲太師也。孝經注以爲冢宰之屬者，以此刺其專恣，是三公用事者，明兼冢宰，以統羣職。○箋此言至刑辟。○正義曰：此民具爾瞻一句，上與維石巖巖相對爲興，又與憂心如惓爲發端，由瞻見其惡，所以憂心，故知視汝之所爲皆憂心也。如惓之字，說文作天，訓爲小，然也。灼、炙燒也。爛、火然也。皆火燒之事，故云如火灼爛之矣。不敢者，畏辭。既憂復畏，故言又畏汝之威，不敢相戲而談語也。疾其貪暴，脅下以刑辟者，言其有二事也。疾其貪暴，所以憂心，脅下以刑辟，故不敢戲談，所以不敢者，畏其威耳。故知不敢明是脅下以刑辟之罪也。不敢戲爲刑罪，明所憂者刑罰之成。貪暴可知。○箋天下至察之。○正義曰：國者諸侯之辭，卒斬盡滅之稱，故云天下諸侯，日相侵伐，其國已盡絕滅矣。汝何用爲職者，貴之言汝爲三公，更何所主，唯諸侯耳。何以不監察之而令相伐也。如是，則尹氏又爲王官之伯，分主東西，得專征專殺，故言何用爲職也。雨無正云：斬伐四國。箋云：天下諸侯，於是更相侵伐，謂厲王時也。河水箋云：諸侯出兵，妄相侵伐，謂宣王時也。則諸侯征伐久矣，而論語注以爲平王東遷，諸侯始專征伐者，幽厲雖殘虐無道，尙能治諸侯，但明不燭下，致使擅相伐滅，故詩人舉以爲刺，至於平王微弱，不能禁制諸侯，專行征伐，無所顧忌，故論語之注以征伐自諸侯出，從平王爲始也。言卒斬者，甚言之耳。若實盡滅，則誰滅之乎。

節彼南山有實其猗

實、滿、猗、猗、長也。箋云：猗、倚也。言南山既能高峻，又以草木平滿其旁倚之，猗谷使之齊均也。○猗、於宜反。倚、於綺反。下同。猗本亦作猗。古犬反。

赫赫師尹不平謂何

箋云：責三公之不均平。不如山之爲也。謂何。猶云何也。

天方薦瘥喪亂弘多

薦、重。瘥、病。弘、大也。箋云：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癘，長幼相亂，而死喪甚大多也。○薦、徂反。注及下篇注同。瘥、才何反。重、直用反。下同。疫音役。本又作疢。勅觀反。長、張丈反。

民言無嘉憯莫懲嗟

憯、曾也。箋云：懲、止也。天下之民，皆以災害相弔唁，無一嘉慶之言，曾無以恩德止之者。嗟乎奈何。○嚙、本或作憯。士感反。唁音彥。服虔云：弔生曰唁。

〔疏〕

節彼「事」懲嗟○毛以爲節然而高峻者，彼南山也。既高峻矣，而又滿之使平均者，以其草木之長茂也。以與赫赫然而盛者，彼太師之官也。太師既尊盛矣，而有益之使平均者，以用衆士之智能也。刺尹氏專已，

不肯用人，以至於不平，故又責師尹。汝居位爲政不平，欲云何乎，以汝不平，天應以災下民，非直畏汝刑辟，天氣方今又重下以疫病，使民之死喪禍亂甚大多也。由此喪凶，下民之言，無一嘉慶者，皆是相弔之辭。汝尹氏及時在位，曾無以恩德止此喪亂者，嗟乎可奈何。既無止之，禍災未歇，故嗟而閔之。赫赫師尹一句，上與節彼南山相對爲興，又與下不平謂何爲發端。言山之能均平，反刺尹氏之不平。○鄭唯有實其猗爲異。言山既高峻，有以草木平滿其傍倚之剛谷，使之齊均，以與尹氏既爲尊顯，亦當以政教養育其天下民庶，使之齊均。當如山之所爲爲異，餘同。○傳猗長○正義曰：以藁竹猗猗是草木長茂之貌，故爲長也。王肅云：南山高峻，而有實之使平均者，以其草木之長茂也。師尹尊顯，而有益之使平均者，以用衆士之智能，刺今專已不肯用人，以至於不平也。傳意或然。○箋猗倚至齊均○正義曰：箋以言有實其猗，是猗爲山之所實之處，故以爲倚言山傍，而倚近山者也。

山傍近山。唯啍谷耳。能實「啍唯」草木也。故知以草木平滿其傍之啍谷使之齊均也。山高以比三公。啍谷以比下民。言山能以草木實啍谷。反喻三公不能以政教均下民也。草木之生。而云山者。山出雲雨。能生草木故也。言平滿者謂山。俱以雨露潤之。均平而生。皆偏滿其中。故言齊均也。匠人注云。壑中曰啍。說文云。啍。小流也。言水小不能自通。須人剛引之。則剛是壑中小水之名。因此而山谷通水之處。亦名爲啍。禹貢曰。羽畎夏翟。鄭注云。羽山之谷是也。定本云。又以草土平滿其傍倚之山。以木爲土恐非。○傳薦重瘵病○正義曰。薦與荐文異義同。釋言云。荐。再也。再是重之義也。瘵病。釋詁文。○箋天氣至大多○正義曰。此喪亂連文。喪者死亡之義。云亂則爲未死。是疫癘也。故云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癘。長幼相亂。言長之與幼。皆得疫癘。相交亂不少。因此以致死。故云死喪甚大多也。喪與亂相將。由亂以致喪。故鄭分解之。言重者。尹氏既脅下以刑辟。上天又加之災禍。是重也。○箋天下至奈何○正義曰。文承死喪之下。而云無嘉。故知以災害相弔唁。無一嘉慶之言。弔謂弔死。唁謂唁生。故服虔云。弔生曰唁。皆是相痛傷之名也。死而相弔。自是其常。而以刺尹氏者。以災害死喪。皆政教所致焉。以政失而致。則政善亦消。但在位之臣。無行善者。故責之。曾無恩德止「之」者。曾無者。廣辭。言在位皆然。非獨尹氏也。嗟乎者。歎辭。民皆死亡。非徒嗟歎。故爲作者嗟之。無可奈何。

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

氏。本。均。平。毗。厚也。箋云。氏當作「桎」。桎之桎。毗。輔也。言尹氏作大師之官。爲周之桎。持國政之平。維制四方。上輔天子。下教化天下。使民無迷惑之憂。言任至重。○氏丁禮反。徐云鄭音都履反。毗。婢尸反。王作埤。埤。厚也。卑。本又作裨。同。必爾反。後皆放此。桎。之實反。又丁履反。礙也。本有作手旁至者誤也。鑄字又作轄。胡騰反。

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

弔。至。空。窮也。箋云。至猶善也。不善乎昊天。愆之也。不宜使此人居尊官。困窮我之衆民也。○弔如字。又丁歷反。下同。昊。胡老反。空。苦貢反。注同。愆。蘇路反。本亦作訴。下同。

〔疏〕

尹氏至我師○毛以爲見天災及民。故歸咎執政。責之云。尹氏汝今爲太師之官。維是周之根本之臣。秉持國之正平。居權衡之任。四方之事。是汝之所維制。天子之身。是汝之所崇厚。言汝職維持四方。尊崇天

子。其尊重如此。施行教化。當使下民無迷惑之憂。何爲專行。虛政以脅下也。尹氏政既不善。訴之於天。言尹氏爲政。實不善乎。昊天。不宜使此人居位。以窮困我天下之衆民。○鄭唯氏爲桎。錯毗爲輔。爲異。餘同。○傳氏本至毗厚。○正義曰。毛讀從邱。若四圭爲邱。故爲本。言是根本之臣也。以毗爲毗益。故爲厚。亦由輔弼使之厚。義與鄭同。但言輔天子。於辭爲便。故易之。○箋氏當至之桎。○正義曰。孝經鉤命決云。孝道者。萬世之桎錯。『說文』云。桎。車錯也。則桎是錯之別名耳。以錯能制車。喻大臣能制國。故以大師之官爲周之桎錯也。易傳者。以天子爲周之本。謂臣爲本。則於義不允。故易之。

弗躬弗親。庶民弗信。弗問弗仕。勿罔君子。

庶民之言不可信。勿罔上而行也。箋云。仕。察也。勿當作「末」。此言王之政不躬而親之。則恩澤不信於衆民矣。不問而察之。則下民未罔其上矣。○勿。毛如字。鄭音末。

式夷式已。無小人殆。

式。用。夷。夷。平也。用平則已。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。箋云。殆。近也。爲政當用平正之人。用能紀理其事也。○無小人近。○已。毛音以。鄭音紀。近。附近之近。又如字。下同。

瑣瑣姻亞。則無臚仕。

瑣瑣。小貌。兩婿相謂曰亞。○瑣。厚也。箋云。婿之父曰姻。瑣瑣婚姻。妻黨之小人。無厚任用之。置之大位。重其祿也。○瑣。素火反。本或作瑣。非也。瑣音早。亞。於嫁反。臚音武。

〔疏〕弗躬至臚仕。○毛以爲尹氏不可任。欲令王親爲政。故責王。言王爲政。由不躬爲之。不親行之。故天下庶民之言。不可信也。又責下民。言王爲政。雖不監問之。不察理之。必「天下之民。勿得欺罔其上之君子也」。

又教王息此民之欺罔。言王但用平正之人爲官。則下民欺罔之心。用自消止矣。王必須用賢人。無用小人之言。以至於危殆。言小人不可任用也。又戒之云。非但疏外小人不可用。雖瑣瑣然婚姻親亞之小人。則當無得厚任以事。置之高位。重其祿食。言親而不賢。亦不可任也。疾時親黨亂政。故戒之。躬與親。一也。問與察。一也。但累文以丁寧之。言躬親。明有施爲。言問察。明亦躬親。直以彼不可信。由於不親。雖不察問。不得欺罔。各

隨事而爲父耳。○鄭以爲尹氏既不可委任。王若政教不躬。不親行之。則庶民不信於王之恩澤。以尹氏之虐。謂王所爲。故不信也。若民俗不問不察觀之。則民皆未罔其上之君子。王非直親須問察。又當用平正之人。用己身親理政事之人。無得用小人而親問之。餘同。○傳庶民至而行。○正義曰。君民之所以相信者。由君親行政。民親受教。故得相信也。今王不親爲政。委任小人。施政於民。不以實告。故庶民之言。亦不可信也。勿者。禁人之辭。既言民不可信。因責民之欺罔。故云勿得罔上而行。上卽經之君子也。○箋勿當至上矣。○正義曰。箋以此篇主刺仕上。非責民之辭。故知勿當爲未也。知躬親爲恩澤者。以王身所爲而行於衆民。唯恩澤耳。且上章疾尹氏貪暴以致災。故知躬親爲恩澤也。易傳者。以疾尹氏使王親之。明欲令王施政以及下。不宜言其不可信也。且言庶民不信於王。其文自明。不當橫加不可。故易之。言未罔其上者。謂若不問察。則明不燭下。下之善惡。上所不知。下民知。上不知。則未略欺罔其上。而不畏之。言躬親施其恩澤。問察亦須躬親。互相明也。○箋殆近至人近。○正義曰。易傳者。以上文欲王躬親爲政。則宜爲己身之己。不宜爲已止也。下文戒王勿厚任親戚。欲令用賢去惡。宜爲勿近小人。不當遠言小人之行。終至危殆。故易之也。無小人之近。猶言無近小人。○傳瑣瑣至曰亞。○正義曰。釋訓云。瑣瑣小也。舍人曰。瑣瑣。計謀褊淺之貌。是小人之近。猶言無近小人。○傳瑣瑣至曰云。兩增相謂曰亞者。言每一人取姊。一人取妹。相亞次也。又並來女氏。則姊夫在前。妹夫在後。亦相亞也。○箋增之至其祿。○正義曰。女子子之夫爲壻。壻之父爲姻。釋親文。幽王前取申后而黜之。未必用其親戚。褒姒褒人所獻。未必爲親戚可任。幽王耽淫女色。寵之者蓋多。女寵必私多謁請。小人則婦言是用。姻亞者。或其餘嬪妾之家。不必專是二后之親也。但據夫而言。妻爲正稱。故鄭摠言妻黨之小人。其中亦容妾黨也。言無厚任之。卽置之大位重其祿是也。如此。則幽王厚於婚姻矣。而角弓云。兄弟婚姻無胥遠矣者。以王者志不及遠。唯同類相愛。婚姻諂佞者進用。故此戒之。賢德者疏遠。故彼刺之。詩者志也。各有以發。

昊天不傭降此鞠誥。昊天不惠降此大戾。

傭、均。鞠、盈。誥、訟也。箋云。盈猶多也。戾、乖也。昊天乎。師氏爲政不均。乃下此多訟之俗。又爲不和順之行。乃下此乖爭之化。病時民微爲之。愬之於天。○傭、勅龍反。韓詩作庸。庸、易也。鞠、兀六反。誥音凶。戾音麗。行、下孟反。爭、爭鬪之爭。下皆同。微、下教反。

君子如屈。俾民心闕。君子如夷。惡怒是違。

屈、極。闕、息。夷、易。違、去也。箋云。屈、至也。君子斥在位者。如行至誠之道。則民鞠誨之心息。如行平易之政。則民乖爭之情去。言民之失由於上。可反復也。○屈音戒。闕、苦充反。易、以鼓反。下同。復音服。本又作覆。芳服反。

〔疏〕

昊天至是違。○正義曰。此又本尹氏之惡訴之云。昊天乎。卽由尹氏爲政不均。乃下此多訟之俗。昊天乎。尹氏之行。又不和順。乃下此大乖爭之化。〔無民之所不爲皆化於上也〕。民既化上。上爲惡亦當效上。

爲惡。亦當化上爲善。汝在位君子。如行至誠之道。使民多訟之心息。汝在位君子。如行平易之政。使民惡怒之情去。言易可反復。何不行化以反之。○傳備均鞠誨箋。猶至於天。○正義曰。備均誨訟。釋言文。鞠誨。釋詁文。訟者必多。故箋轉之云。訟猶多也。由不惠而降戾乖。故知非疾也。在上不均。故下亦不均。至於多獄訟也。在上不順。故下亦不知。至於乖爭也。此皆民効爲之。自上而下。故言降也。獄訟至於公。乖爭出於私。二者亦相類。訟則貴無。訟偏惡其多。爭則小猶可恕。唯恨其大。故經言鞠誨大戾。○箋屈至至反覆。○正義曰。釋詁云。屈、極。至也。俱得爲至。故箋併訓之。不言極猶至也。此詩雖主疾尹氏爲惡。而在位亦然。旣言尹氏傷化敗俗。明其欲令在位者反之。故知君子斥在位者。知鞠誨心息者。以文承上經。事相充配。下云惡怒是乖爭。故知心息是鞠誨也。言民心不言鞠誨。言惡怒不言民心。互相明也。爲惡乖則已成。可息而去之。是可反復也。

不弔昊天。亂靡有定。式月斯生。俾民不寧。憂心如醒。誰秉國成。

病酒曰醒。成、平也。箋云。弔、至也。至猶善也。定、止。式、用也。不善乎昊天。天下之亂。無肯止之者。用此生。言月月益甚也。使民不得安。我今憂之。如病酒之醒矣。觀此君臣。誰能持國之平乎。言無有也。○醒音星。不自爲政。卒勞百姓。

箋云。卒、終也。昊天不自出政教。則終窮苦。百姓欲使昊天出圖書。有所授命。民乃得安。

〔疏〕

不弔至百姓○正義曰。此章箋具而下二句。毛氏無傳。則不必如鄭欲天出圖書授命也。蓋言王身不自爲政。教。終勞苦我百姓。王肅云。言政不由王出也。○傳病酒曰醒○正義曰。說文云。醒、病酒也。醉而覺。言既醉得覺。而以酒爲病。故云病酒也。○箋昊天至得安○正義曰。知責昊天而不自出政教者。四章五章以君臣之惡訴之天也。又曰。亂靡有定。言君臣不能定亂也。又曰。誰秉國成。言君臣不能持國平也。君臣已言並不能。乃云不自爲政。是「今」昊天之辭。且此章發首云不弔昊天。未言不自爲政。明是欲使天自下爲政也。故云欲使昊天出圖書有所授命也。以王者將興。天必命之。若湯武也。圖書者。卽中候謨堯舜及周公所授河圖洛書是也。彼所授者。非既受乃王。皆先王乃受之。與此不同者。此所受若湯得黑鳥。文王得丹書之類。皆先有名錄。故舉圖書以言之。王肅以爲禮人臣不顯諫。諫猶不顯。況欲使天更授命。詩皆獻之於君。以爲箴規。包藏禍心。臣子大罪。況公言之乎。王基理之曰。臣子不顯諫者。謂君父矣。德尙微。先將順風喻。若乃暴亂將至危殆。當披露下情。伏死而諫焉。待風議而已哉。是以西伯戡黎。祖伊奔告於王曰。天已訖我殷命。古之賢者。切諫如此。幽王無道。將滅京周。百姓怨王。欲天有授命。此文陳下民疾怨之言。曲以感寤。「此正與祖伊諫皆同義忠臣殷勤之」何謂非人臣宜言哉。肅不識尙書祖伊之言。而怪家父邪。

駕彼四牡。四牡項領。

項、大也。箋云。四牡者。人君所乘駕。今但養大其領。不肯爲用。喻大臣自恣。王不能使也。○爲、于僞反。又如字。

我瞻四方。蹙蹙靡所騁。

騁、極也。箋云。蹙蹙。縮小之貌。我視四方土地。日見侵削於夷狄。蹙蹙然雖欲馳騁無所之也。○蹙、子六反。王七歷反。騁、勅領反。日、而乙反。縮、所六反。

〔疏〕

駕彼至所騁○正義曰。言當所乘駕者。彼四牡也。今四牡但養大其領。不肯爲用。以興王所任使者。彼大臣也。今大臣專已自恣。不爲王使也。臣既自恣。莫肯憂國。故夷狄侵削。日更益甚。云我視四方土地蹙蹙然至「我」令我無所馳騁之地。以臣不任職。致土地侵削。故責之也。○傳項大箋養大至能使○正義曰。以領已是項。文不宜重。故以項爲大。箋以爲養大其領。申傳說也。馬雖大項。由人駕馭。言不肯爲用者。以馬當用之。今

義而不駕。是爲自恣也。○傳騁極。箋馳騁無所之。○正義曰。箋言馳騁無所極至。是與傳同。但傳文略耳。

方茂爾惡相爾矛矣

茂、勉也。○箋云。相、視也。方爭訟自勉於惡之時。則視女矛矣。言欲戰鬪相殺傷矣。○相、息亮反。汙同。矛、亡侯反。戈矛也。

既夷既懌如相醕矣

懌、服也。○箋云。夷、說也。言大臣之乖爭。本無大讎。其已相和順而說懌。則如賓主飲酒相醕酢也。○懌音亦。醕、市由反。又作醕。說音悅。下同。已音以。酢音昨。

〔疏〕方茂至醕矣。○正義曰。此說大臣無常。言大臣方爭訟。勉力成汝相與爲惡之時。則各自視汝之戈矛。欲用此矛矣。以相殺傷也。既已和悅。既以懌服。則如賓主之飲酒相醕酢矣。言相惡既深。和解又疾。皆是無常。

小人。故使政教亂也。○箋本無大讎。集本云。大。辨是爭。義亦得通也。

昊天不平我王不寧不懲其心覆怨其正

正、長也。○箋云。昊天乎。師尹爲政不平。使我王不得安寧。女不懲止女之邪心。而反怨憎其正也。○覆、芳服反。長、張丈反。邪、似嗟反。

〔疏〕昊天至其正。○正義曰。毛以爲尹氏爲惡。訴之於天。言昊天乎。師尹爲政不平。致使我王不得安寧。汝師尹不懲止其心。乃反邪僻妄行。故下民皆怨其君長。由師尹行惡而致民怨也。○鄭唯下句爲異。餘同。○師

傳正長。○正義曰。釋詁文。此傳甚略。主肅述之曰。覆猶肯也。師尹不定其心。邪僻妄行。故下民皆怨其長。今據爲毛說。

家父作誦以究王誼

家父·大夫也·箋云·究·窮也·大夫家父·作此詩而爲王誦也·以窮極王之政·所以致多訟之本意·○爲·于僞反·父音甫·

式訛爾心以畜萬邦

箋云·訛·化·畜·養也·○訛·五戈反·畜·許六反·

〔疏〕

家父至萬邦○正義曰·作詩刺王·而自稱字者·詩人之情·其道不一·或微加諷諭·或指斥愆咎·或隱匿姓名·或自顯官字·期於申寫下情·冀上改「悞」而已·此家父盡忠竭誠·不憚誅罰·故自載字焉·寺人詒子·亦此類也·

節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

正月大夫刺幽王也

○正音政·

正月繁霜我心憂傷

正月·夏之四月·繁·多也·箋云·夏之四月·建巳之月·純陽用事而霜多·急恆寒若之異·傷害萬物·故心爲之憂傷·○繁·扶袁反·夏·胡雅反·下同·巳音似·爲·于僞反·

民之訛言亦孔之將

將·大也·箋云·訛·僞也·人以僞言相陷入·使王行酷暴之刑·致此災異·故言亦甚大也·○酷·苦毒反·

念我獨兮憂心京京哀我小心瘋憂以痒

京京·憂不去也。瘋、痒、皆病也。箋云：念我獨兮者，言我獨憂此政也。○瘋音鼠，字林：瘋音怒，痒音羊。

〔疏〕

正月十三章上八章章八句下五章章六句○正月至以痒○正義曰：時大夫賢者，觀天災以傷政教，故言正陽

則此民之訛言，爲害亦甚大矣。害既如此，念我獨憂此政兮，憂在於心。京京然不能去，哀憐我之小心所遇，痛憂此事，以至於身病也。憂之者，以王信訛言，百姓遭害，故所以憂也。○傳正月夏之四月○正義曰：以大夫所請所用幣，平子禦之曰：止也。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有伐鼓用幣，其餘則否。太史曰：在此月也。經書六月，傳言正月。太史謂之在此月，是周之六月爲正月也。周六月是夏之四月，故知正月夏之四月也。謂之正月者，以乾用事，正純陽之月，傳稱慝未作，謂未有陰氣，故此箋云純陽用事也。若然，易稽覽圖云：正陽者，從二月至四月，陽氣用事時也。獨以爲四月者，彼以卦之六爻，至二月大壯用事，陽爻過半，故謂之正陽，與此異也。○箋憂之至憂傷○正義曰：急恆寒者，洪範告徵文也。彼注云：急，促也。若、順也。五事不得，則咎氣而順之。言由君急促太酷，致常寒之氣來順之，故多霜也。反常謂之異時，不當有霜而有霜，是異也。四月之時，草木已大，故言傷害萬物也。鄭駁異義：與洪範五行傳皆云：非常曰異。害物曰災，則此傷害萬物，宜爲災。而云異者，災異對則別，散則通。故莊二十五年左傳曰：凡天災有幣無牲，彼爲日食之異，而言災也。此以非時而降，謂之異。據其害物，又謂之災。下箋云：致此災異，是義通。故言之異。○箋人以至甚大○正義曰：此承繁霜之下，故知甚大。謂以訛言致霜爲大也。小人以訛言相陷，王不能察其真僞，因發大怒，而行此酷暴之刑，由此急酷，故天順以寒氣，而使盛夏多霜，是霜由訛言所致也。

父母生我胡俾我痛不自我先不自我後

父母·謂文武也。我·我天下。痛·病也。箋云：自、從也。天使父母生我，何故不長遂我，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而病。此何不出我之前，居我之後，窮苦之情，苟欲免身。○痛音庾。長、張丈反。下正長伯長長者皆同。

好言自口。莠言自口。

莠。醜也。箋云。自。從也。此疾訛言之人。善言從女口出。惡言亦從女口出。女口。爾。善也。惡也。同出其中。謂其可賤。○莠。餘九反。

憂心愈愈。是以有侮。

愈愈。憂懼也。箋云。我心憂政如是。是與訛言者殊塗。故用是見侵侮也。

〔疏〕

父母至有侮。○毛以爲文武爲民之父母。而今天生我天下之民。今何爲不令天長育我。而使遭此暴虐之政。以致病也。又此「病我」之先。不從我之後。而今適當我身乎。訴之文武也。此暴虐之政。由訛言所致。故疾此訛言之人云。有美好之言。從汝口出。有醜惡之言。亦從汝口出。汝口一耳。而善惡固出其口。甚可憎賤也。大夫既見王政酷暴。憂心愈愈然。與此訛言者殊塗。爲訛言者所疾。是以有此見侵侮於已也。○鄭唯以爲訴天使父母生我。我謂大夫作詩者爲異。餘同。○傳父母至天下。○正義曰。以文武受命爲明王。作萬民父母。故尚書曰。天將有立民父母。謂天子作民父母。民窮則宜告之。又以父母爲文武也。文武爲天下父母。故我我天下。作者舉天下之心爲之。怨刺不專爲已。故謂天下爲我也。○箋天使至免身。○正義曰。上言念我獨兮。因此而告天。是先

訛已身。未及論天下也。文王雖受命之王。年世已久。遇今時之虐政。訴上世之哲「氏」。非人情也。故知訴天使父母生我也。上章言王急酷。故此「病」遭「暴」之政而病也。以所願不宜願免之而已。乃云不自我先。不自我後。忠恕者。已所不欲。勿施於人。況以虐政推於先後。非父祖則子孫。是窮苦之情。苟欲免身。

憂心惓惓。念我無祿。

惓惓。憂意也。箋云。無祿者。言不得天祿。自傷值今生也。○惓。本又作莞。其營反。一云獨也。篇末同。

民之無辜。并其臣僕。

古者有罪不入於刑。則役之圜土。以爲臣僕。箋云。辜、罪也。人之尊卑有十等。僕第九。臺第十。言王旣刑殺無罪。并及其家之賤者。不止於所罪而已。書曰。越茲麗刑并制。○并、必正反。注并制同。圜土音圓。圜土。獄也。

哀我人斯于何從祿

箋云。斯、此。于、於也。哀乎今我民人。見遇如此。當於何從得祿。免於是難。○難、乃旦反。下之難同。

瞻烏爰止于誰之屋

富人之屋。烏所集也。箋云。視烏集於富人之室。以言今民亦當求明君而歸之。

〔疏〕

憂心至之屋。○毛以爲詩人言我憂在於心惴惴然。我所以憂者。念我天下之人無天祿。謂不得明君。遭此虐政也。又言無祿之事。民之無罪辜者。亦并罪之。以其身爲臣僕。言動掛網羅。民不聊生也。哀乎可哀憐

者。今我民人見遇如此。於何所從而得天祿乎。是無祿世。此視烏於所止。當止於誰之屋乎。以興視我民人所歸。亦當歸於誰之君乎。烏集於富人之屋。以求食。喻民當歸於明德之君。以求天祿也。言民無所歸。以見惡之甚也。

○鄭以爲作者言憂心惴惴然。念我身之無天祿。自傷值今生也。又言無祿之事。民之無辜罪者。身旣得罪。并其家之臣僕亦罪之。哀乎今我天下之民。見遇於此。於何從而得天祿乎。餘同上章。毛以我爲天下。則皆爲天下

怨辭也。鄭以我爲己身。念我無祿。自念無祿也。於何從祿。乃言天下皆無祿耳。祿名本出於居官。食廩得祿者。是福慶之事。故謂福祿爲祿。雖民無福。亦謂之無祿也。○傳古者至臣僕。○正義曰。此解名罪人爲臣僕之意也。古

者逮時而道前代之言。正謂作詩時也。古有肉刑。而罪有等級。重者入於肉刑。輕者役於圜土。謂畫則役之。夜是入圜土。以圓土表罪之輕者也。非在圓土而役。當役之時。爲臣僕之事。故號之爲臣僕。以表其罪名。非

謂匿名臣僕也。此有罪者當然。今無罪亦令與有罪同役。故言并也。王肅云。今之王者。好陷入人罪無辜。下至於臣僕。言用刑趣重。傳意當然也。役之圓土。周禮有其事。大司寇職曰。以圓土聚教罷民。凡害人者。置之圓

土。而施職事焉。以明刑恥之。其能改者。反於中國。不齒三年。司圓職曰。凡害人者。弗受冠飾。而加明刑焉。任之以事。而收教之。能改者。上罪三年而舍。中罪二年而舍。下罪一年而舍。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。雖

出三年不齒。是不入於刑役園土之事也。雖不入於刑。而罪有輕重。周禮分爲二等。其已害人者則如此。未害人者。則役諸司空。重罪唯一井而已。其坐作之數。具在司寇。此園土罪人罪未定之時。縛於外朝。而與公卿議之。議定乃從其罪。故易坎卦上六。係用徽纆。寘于叢棘。三歲不得。內。鄭云。上乘陽有邪惡之罪。故縛以徽纆。置於叢棘。而使公卿以下議之。是也。○箋人之至井制。正義曰。箋以言井其臣僕。是身既得罪。復罪及臣僕。故云井也。言人之尊卑有十等者。昭七年左傳曰。人有十等。故王臣公。公臣大夫。大夫臣士。士臣皂。皂臣輿。輿臣隸。隸臣僚。僚臣僕。僕臣臺。是十等僕第九。臺第十。連言臺者。以顯僕爲賤也。臣亦賤稱。僖十七年左傳。晉惠公卜男爲人臣。女爲人妾。孝經曰。不敢失於臣妾。妾是賤者之定名。臣則事人之稱。無定名也。故十等以相次。臣謂得役使者爲臣也。井其臣僕。謂其私家之臣。故云王既刑殺無罪。乃井及其家之賤者。不止於所罪而已。無罪知「彼」刑殺者。尙及其家之賤者。明以重罪加之。故知刑殺也。引書曰。呂刑文也。彼注云。越於也。茲。此也。麗。施也。於此施刑。井制其無罪者。則彼苗民淫虐。殺戮無辜。不但刑有罪。亦井制無罪。與此井義同。故引之以爲證也。易傳者。以臣僕非罪人之名。經言井其臣僕。不言以爲臣僕。其幽王暴虐。乃殺戮無辜。豈但不至於罪以爲臣僕而已。故易之。

瞻彼中林。侯薪侯蒸。

中林。林中也。薪蒸言似而非。箋云。侯。維也。林中大木之處。而維有薪蒸爾。喻朝廷宜有賢者。而但聚小人。○蔡。之丞反。處。昌慮反。下之處同。朝。直遙反。下皆同。

民今方殆。視天夢夢。

王者爲亂夢夢然。箋云。方。且也。民今且危亡。視王者所爲。反夢夢然而亂。無統理安人之意。○夢。莫紅反。亂也。沈。莫滕反。韓詩云。惡貌也。

既克有定。靡人弗勝。

勝。乘也。箋云。王既能有所定。尙復事之小者。爾無人而不勝。言凡人所定。皆勝王也。○勝。毛音升。鄭戶證反。復。扶又反。篇末同。